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林滢滢

相對人 王致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王致勛於民國106年2月2日及108年7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元、333萬元、1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2月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因相對人違約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清償本金合計5,891,2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回執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4月1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

01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2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